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6號

原告 ABDULSALAM ALI AHMED ALKHAWLANI (阿里. 艾哈邁德. 阿勒卡瓦尼)

上列原告與被告SMOOS TOOLS CO., LTD (長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)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5,849元。

理 由

上列原告與被告SMOOS TOOLS CO., LTD (長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)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50萬3,962元(本件原告請求之金額為美金8萬2,003元，按原告起訴日即民國112年1月16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30.535計算結果為250萬3,962元，元以下4捨5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8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黃英寬